（上接B25版）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定的主体资格，拥有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或者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公司及下属子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下属子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公司及下属子企业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在本公司与英特集团签署的协议生效并就英特控股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对所持英特控股股权再次出售、设置抵押、质押、担保、设置权利限制或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情况或被限权等；亦不就所持英特控股股权的表决权、提名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与英特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利润分配或增加股东权益等之行为、保证英特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对英特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上述事项的情况时，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英特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公司承诺在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英特集团转让其所持英特控股股权时，本公司应作出如实告知英特集团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隐瞒、虚报、伪造、变造、毁灭、隐匿、篡改、销毁、转移、隐匿